附件十五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

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訓練課程之訓練大綱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學員檢定證等級、訓練、飛行經歷及航空知識之資格要求。

二、科目目的、要求標準及完成課程所需時間之詳細說明。

三、學員在該課程中應完成之學習內容。

四、每一訓練階段預期之目標及標準。

五、評量學員每一階段訓練成績之說明。